

# 馨 希 望

2024  
E-Paper

## NO.38

犯保法新法元年  
觀摩活動專刊  
從馨出發·即時守護  
六分會+地檢合辦觀摩活動  
走入另一個家庭的生命故事



圖 / 士林分會 保護志工林美香《靜雅幽香》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發行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輯 / 陳娟娟·蕭逸民·蔡娜文·朱慧慈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主要章於112/07/01 施行，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全新篇章，並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以同理心的溫暖，全面提升服務深度與專業。

犯保協會於113/06/19 與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召開「警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犯保協會執行長陳娟娟也提出「全面關懷」、「專業服務」、「網絡合作」及「前瞻行動」四大主軸亮點工作。

同時也將113年定調為「新法元年」，並陸續規劃包括教育訓練、音樂會、講座、學術研討會、警生市集、增設司法保護據點及成果發表等一系列活動，希望以多元的方式將新法施行的成果展現。

六月份起由六分會結合臺灣桃園、高雄、苗栗、臺北、臺南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分別以「犯罪被害補償金」、「重傷被害人服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及「國民法官案件及修復式司法」四大主題，辦理觀摩活動，提供工作夥伴間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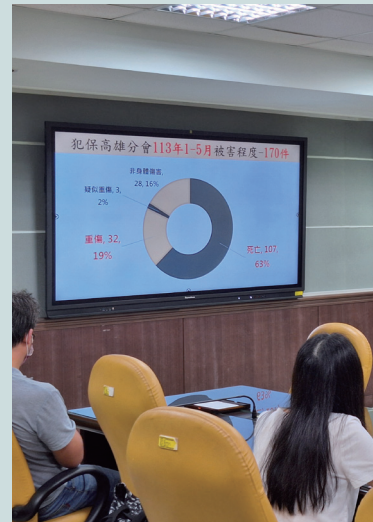






犯保桃園分會於 6/13 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從馨出發·即時守護」實務交流暨經驗分享會，桃園地檢署由廖晟哲主任檢察官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於犯保法修法後之「優、速、簡」及友善補償之服務進行說明，並以犯保法修法前後之統計數據、案件審議程序比較，反應新法成效甚佳。

接著再由桃園地檢署外聘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一銘傳大學洪文玲助理教授，分享桃園地檢署審議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現況；最後由犯保桃園分會李惠玲主任以實際的服務案例分享補償金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障及運用情形。



犯保高雄分會對於重傷被害人的「照護重傷專案」，並自組包含職能人員、律師、社工、心理師、醫師、護理師、社會工作者、宗教人士、入重傷被害家庭，指導家屬照顧或生活品質。

透過 6/14 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從馨出發·即時守護」實務交流暨經驗分享座談會，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姿嫻家防官分別分享彼此的轉介模式，更加即時提供重傷被害人家屬及指定代行告訴等經濟或法律協助。

# 從馨出發·即時守護



犯保臺北分會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6/20 共同舉辦「一路相伴保護業務經驗分享座談會」，座談會中先由臺北地檢署曾揚嶺主任檢察官及犯保臺北分會王盈惇主任，分享如何以團隊合作模式，一路相伴的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接續則由臺北地檢署蕭永昌檢察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保護官楊榮興，以及犯保臺北分會扶服務律師林帥孝、黃中麟及保護志工朱芳儀、郭士瑜等團隊夥伴們，分別以「新店隨機殺人案」及「酒店殺人案」的實際陪伴與協助經驗進行案例分享。



犯保臺南分會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舉辦「一路相伴同行業務經驗分享座談會」，座談會中先由臺南地檢署蔡明達主任檢察官及犯保臺南分會王盈惇主任，分享如何以「創傷知情暖心陪伴」的服務模式，提供被害人法律訴訟、心理諮商、生活重建等服務。

而後由臺南地檢署蔡明達主任檢察官及犯保臺南分會王盈惇主任，以「看、聽」為題，分享檢察官在團隊合作中，如何透過「期待速斷的需要，與司法判決慎斷」及「律師訴訟協助」一題，講述律師如何為被害人家屬與檢察官的溝通橋樑。



的服務累積多年經驗，規劃「全能治療師、護理師的專業團隊，進成復健技巧讓重傷被害人有好的照顧。案署合辦的「重傷案件服務轉銜經劉慕珊主任檢察官及高雄市政府警的合作模式，以提早介入的通報及害人醫療及照護費用補助、監護宣助。



犯保苗栗分會於 103 年起推動「安警照顧您～重傷警生人扶助計畫」，展開重傷被害人的復健服務，由復健團隊到府進行評估，如認為藉由團隊的介入可以讓個案有改善以及進步的可能，就會請團隊到府服務。  
於 6/17「重傷轉介及服務觀摩會」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分析檢察機關有效轉介服務資訊的成功要素；接著由苗栗縣警察局婦幼隊張進基隊長詳細介紹即時轉介被害人資訊的機制以及服務數據；最後犯保苗栗分會賴桂烟主任透過實際個案長期復健過程影片的播放，讓全場瞭解重傷害的復健是一條漫長的道路。

# 護六分會 feat 六地檢 觀摩活動



檢察署於 6/26 辦理「與被害人同，由犯保臺南分會吳佳穎主任分務概念，說明如何提供被害人相關各層面的協助。察官及黃彥翔檢察官以「偵審停、隊互相合作前提下，如何理解家屬新聞的折衷；也透過陳寶華律師以師協助被害人理解司法程序，並作的重要性。



犯保臺中分會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6/27 共同舉辦「不再隱形的被害人」實務交流暨經驗分享會，並邀請陳怡成律師擔任活動引言人，引言闡述「以人為本」之司法制度。  
本次座談會以「國民法官法案件被害影響陳述程序」及「修復式司法」兩大主題之合作經驗，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說明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犯保臺中分會以及被害人的律師，如何共同協助被害人家屬法庭上陳述及完整呈現被害人資訊，以及如何藉由修復式司法制度，勾出交織在案件背後複雜難解的因素，讓被害人心裡的傷慟獲得出口與填補。

# 用不同的身份

## 走入另一個家庭的生命故事



犯保苗栗分會於 103 年開始推動「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計畫」，展開藉由專業團隊走入重傷家庭，提供重傷被害人在家中復健的到府服務。

在這項計畫萌芽的初期，其實是分會在第一線服務所累積的種種經驗，以及看到重傷家庭在照顧重傷家人的同時，與自己的情緒、壓力共存的那股堅毅，希望能有嶄新的服務模式，讓這些家庭減輕照顧上的負擔，讓這些受傷的家人能回復到最基本的自理能力。

當苗栗分會開始尋找資源時，曾經接收過分會協助的馨生人傅文秀女士，立刻義不容辭地加入，並邀請認同分會服務理念的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一同加入團隊，成為了這項計畫注入最關鍵養分的強力推手。

因為傅女士本身就是重傷被害人本人，同時也具有護理師的專業背景，在

成為「安馨照顧您」專業團隊的一員後，也藉由自身同為重傷者的經驗，深刻地同理每個家庭的不同，不僅協助他們向分會說明重傷者與照顧者的需求，也透過整合長照服務資源與協助轉介的過程，讓工作同仁了解到，如果能認識並善用這些資源時，能更即時與貼切地提供重傷家庭各種支持與協助，也漸漸補強苗栗分會在服務重傷家庭上的專業知能，一步步強化服務的內核。

傅女士在陪伴馨生人與其家屬時，也積極運用自己曾任幼兒園園長、舞蹈老師的豐富經驗，讓「居家護理」並非僅有技術方面的指導，而是在與馨生人建立關係後，以播放舞曲引導其做身體延展、一同歌唱，或者在面對肢體無法自主活動的個案時，將瑜珈呼吸法帶入，以多元的方式引導馨生人與家屬度過心理創傷、增添正向能量。



傅女士的溫暖與細心，常常藏在一些不經意的小細節裡，如在天冷時，她會擔心馨生人為了照顧重傷家人而忘了自身的保暖，因此特地送上絨帽，或者在特別節日裡送給馨生人一份小小的心意，例如情人節巧克力，讓馨生人因為「還有人記得我」而感到心裡暖和和的。

在陪伴一個又一個家庭的過程中，她也總能捕捉到那些我們不易發現的細節。

重傷者也許因為氣切管剛拔除，呼吸肌較為薄弱無力，導致呼吸不順的那種無助與低落，以及身為主要照顧者的母親，或許因為承擔照護責任，而尚未好好梳理自己創傷情緒，時常邊談邊啜泣的那份脆弱。

在兩個多月的居家護理中，她循序漸進地教導重傷者進行腹式呼吸練習，不僅讓重傷者得以自行解便，呼吸也不再

那麼費力，對於照顧他的母親而言，也減少了一些照護的工作。

傅女士也在到府服務的過程裡，陪伴家庭中的各個成員度過各種也許艱難的時刻，例如曾有一名年齡尚小的孩子，因家中無人能帶他前往就醫，忍受了連日的發燒及內耳疼痛，傅女士在得知後，連夜從苗栗市趕到後龍帶著孩子到苗栗市就醫。

也會在另一個服務的家庭裡遇到有發展遲緩的孩子，需要語言及認知復健，在居家服務時也會額外撥出時間，陪伴孩子閱讀繪本。

或許那些久而不見的笑容，便是傅女士想持續為「安馨照顧您」居家服務繼續付出的最大動力。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官方臉書



官方網站



捐款網頁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  
市話專線 (02)27365850(代表號共 5 線)  
傳真專線 (02)27365865  
行動節費 0975-839855  
電子郵件 headoffice@avs.org.tw



ISSN 2789-7524



9 772789 498002

EISSN 2789-4983



9 772789 752005